

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湛社保〔2018〕22号

2017年度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后水平公布

各县（市）、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7〕159号）精神，按照普遍调整与适应倾斜相结合的原则，采取定额调整和定比调整相结合的办法，我市从2017年1月1日起，调整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，月人均增加128元。本年度调整后，全市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为2325元。

特此公布。

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8年2月2日